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龚少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龚少晖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1,941,9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14,627,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313,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龚少晖先生拟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龚少晖
- 2、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少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886,7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 6 个月内，龚少晖先生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1)龚少晖先生股份质押率较高，且除其中一个质押(1900 万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到期外，其他质押均已到期，质权人可能对相关股份采取平仓措施(被动减持)；(2)龚少晖先生本人可能主动减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1,941,9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14,627,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313,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 6 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届时市场及交易情况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是否一致的说明

1、龚少晖先生曾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 日通过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大股东相关减持计划。

2、2020年1月10日，龚少晖先生在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表决权委托书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7月28日，龚少晖先生在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书》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12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龚少晖先生计划未来12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0%（不含30%本数）的股份。

3、2020年6月29日，龚少晖先生在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所述的股份处置计划外，如未来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本次减持计划系更明确的减持安排，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不矛盾，无冲突。

三、风险提示

1、鉴于龚少晖先生股份质押率较高，且除其中一个质押（1900万股）将于2020年11月5日到期外，其他质押均已到期，质权人可能对相关股份采取平仓措施（被动减持），且龚少晖先生本人亦可能主动减持，因此，公司经与龚少晖先生确认，得知其将根据相关质权人、债权人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预披露所涉及的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龚少晖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龚少晖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